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海工字第1090289490號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公告收購桃園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暨本府「109年度試辦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收購種類：尼龍漁網(不含浮子、沉子、鉛線或其他配件)。
- 二、收購價格：每公斤15元。
- 三、收購地點及日期：
 - (一)竹圍漁港北岸長廊(公廁旁)：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11月18日(星期三)、11月23日(星期一)、11月25日(星期三)及11月30日(星期一)。
 - (二)永安漁港南岸長廊(觀音像旁)：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11月19日(星期四)、11月24日(星期二)、11月26日(星期四)及12月1日(星期二)。
- 四、收購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4時(中午不休息)。
- 五、收購規定：
 - (一)請先行拆除漁網相關配件(如浮子、沉子、鉛線或其他配件)及清除垃圾雜質，纜線及保麗龍浮標可不拆除。
 - (二)自即日起可洽各區漁會領取米袋，或於收購當日至收購地點領取自行裝袋。

(三)廢棄漁網經秤重後（不扣除米袋之重量），依重量核算收購金額，填寫領據後直接至指定窗口領取現金。

(四)申請人需為本國國民，並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親自到場辦理，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六、本公告未盡事宜，依桃園市廢棄漁網收購申請作業注意事項內容辦理（詳如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廢棄漁網收購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自行將廢棄漁網以米袋打包攜帶至指定收購受理登記處申請回收，米袋請逕洽各區漁會於上班時間領取(聯繫資訊如下)，或於收購當日至收購地點領取。
桃園區漁會 呂維哲 先生(03)383-5601
中壢區漁會 許光誠 主任(03)486-1017
- 二、為免爭議及稅務考量，申請人資格限本國國人，外籍移工不可代為申請，亦不受理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 三、申請人請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漁民證、或其他經認可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並於填寫廢棄漁網收購紀錄表簽名欄中親簽署名。
- 四、本次收購限尼龍材質漁網，請確認已拆除相關配件(如浮子、沉子、鉛線或其他配件)及已清除肉眼可見之垃圾及雜質，纜線及保麗龍浮標可不拆除，以順暢漁網種類及材質判別審核。
- 五、如經審核未完成初步整理者，暫不予收件，現場備有簡易工具可進行整理，直至整理允收標準。
- 六、如為同一申請人多件分袋申請，請逐一裝袋需秤重後，分別秤重紀錄再行加總。
- 七、審核通過之廢棄漁網進行秤重認列至整數位，經本處審核確認後簽署核章，並於外袋上註記編號及重量。
- 八、申請人持完成秤重及審查核章後之紀錄表至指定地點或窗口辦理收購金核算及領取。
- 九、申請人確認收購金額無誤後製發領據，並再次查驗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無誤後，完成領據簽署領取收購金；請當面清點金額無誤，恕不接受任何名義之調整、異動或增減金額。
- 十、本作業之漁網來源由申請人負責，本處不負擔所有權歸屬釐清之責，如有虛偽不實、冒名申請、重複申請等不法情事，其一切責任由申請人全權承擔。
- 十一、廢棄漁網一經完成收購及歸屬本處所有，申請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及理由要求返還。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